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48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陳建明

相 對 人 王勝國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100公尺：被害人住所（地址：住屏東縣○○鄉○○街000號）。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肆個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陳麗慧之胞兄，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相對人於民國112年間對被害人聲請暫時保護令，前經本院核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2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112年度家護字第1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上開暫時保護令生效後，相對人幾乎每週騎車經過屏東縣○○鄉○○街000號被害人住處周圍，並往被害人住處探望，或看到被害人騎車出巷道，就會停下車來，113年6月9日下午3時35分許，相對人刻意騎車繞行被害人住處旁道路，又於113年6月21日下午5時38分許，相對人騎車經過被害人住處，在未經設置紅綠燈及其他障礙情形下，停留23秒才前進，並於前進途中一直注視被害人的配偶；又於113年6月24日下午6時36分許，騎車行經被害人住處旁道路；113年6月25日下午5時24分至同日下午5時27分，相對人前後3次回來繞行被害人住處周圍，並駐足環視被害人住

01 處；復於113年7月13日下午8時許，被害人在屏東縣九如鄉
02 ○○國小附近自家蝦池巡視時，發現有人在騎車跟在其後
03 面，不時左右張望，靠近後發現是相對人，等情，已發生家
04 庭暴力事件，且依被害人之指述，可認伊有繼續遭受相對人
05 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聲請人乃被害人，為此依家庭暴
06 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
07 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08 二、相對人則以：113年7月13日下午8時，我有騎車經過屏東縣
09 九如鄉○○國小附近的蝦池，因為我常常會去詢問住在該處
10 附近之水電師傅關於安裝電錶的事情，路途中會經過被害人
11 養蝦池所在之道路；6月24、25日我去被害人住所周圍遶，
12 是因為希望可以探望我的岳母，我岳母目前與被害人同住，
13 因為之前保護令的關係，被害人只要見到我太太探望岳母回
14 去就會辱罵她，所以我太太交代我，若經過被害人住處，發
15 現岳母有出來的話，希望可以協助探望。就6月21日、6月25
16 日、7月13日，我反而覺得是被害人違反保護令騷擾我，6月
17 21日我遠遠就看到被害人，我以為被害人要拿東西攻擊我，
18 我因為過去曾遭被害人暴力攻擊感到害怕而停下車，才發現
19 被害人是拿手機對我攝影。6月25日我並沒有注視被害人之
20 配偶，但我確實有經過被害人住處旁邊的路，主要還是要看
21 我岳母有沒有在家。我之前經過被害人住所前面的道路，主
22 要是想見我岳母，那條路大家都可以走。被害人或他太太若
23 在家我不敢進去該住所，以免被被害人打。被害人住所的圍
24 牆很低，我在機車上面就可以看到裡面，並確認岳母是否自
25 己一個人在家，但到現在都還沒有遇過岳母單獨在家的時候
26 等語。

27 三、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妹婿，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
28 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在卷為憑；又被害人主張
29 相對人於前開時、地對伊施以不法侵害行為，被害人有再受
30 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等情，業據被害人提出屏東
31 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陳報單、家事聲請狀、家

01 庭暴力通報表、監視器畫面光碟片、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
02 系統摘要表、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陳報證據狀、監視器
03 畫面截圖等文件為證，並據被害人到院陳述明確（見卷第56
04 至58頁）。復據本院司法事務官職權勘驗上開光碟內容，此
05 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卷第69頁）。相對人則以上開等語
06 置辯，惟坦承於被害人上開主張之時點，確實有經過被害人
07 住所外，且對於上開勘驗結果表示不爭執，復提出GOOGLE地
08 圖截圖、行車紀錄器截圖等文件為證。審酌上揭事證，尚無
09 法認定相對人有故意注視被害人配偶，惟相對人多次於被
10 害人住所外張望，雖相對人稱要探視岳母云云，惟考量相對
11 人之岳母與被害人等同住，相對人此舉縱無直接騷擾被害人
12 等，但難免引起被害人等之恐懼，核屬家庭暴力行為，且足
13 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被害
14 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相對人之抗辯尚不可採。

15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妹婿，彼此關係密切，及本次家庭
16 暴力情節等諸情，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內容之通常
17 保護令為適當。至於被害人請求命相對人遠離其屏東縣九如
18 鄉○○國小附近蝦池部分之保護令，考量該處之位置不明確
19 無法特定，且相對人係以跟蹤被害人方式而至，並非以該處
20 為目標進而騷擾被害人，尚無命相對人遠離該處之必要，惟
21 相對人確有跟蹤被害人之情，故本院依職權命相對人禁止跟
22 蹤被害人，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從而，本院斟酌前開
23 所示之保護令內容已足以保護被害人等，逾此範圍之請求，
24 尚難准許，附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提起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62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
30 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